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代檢	
收 編號	1021740
交 日期	年 月 日
102.9.09	

#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

承辦人：陳光輝

傳真：02-85902745

電子信箱：khchen@mail.cla.gov.tw

403

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1段237號13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壓力容器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勞檢2字第10201509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周知全體同仁並依本報辦理

代檢業務林明聰

102.09.10

主旨：有關受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停用報備時，事業單位如未檢附合格證影本，檢查機構得查詢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資訊管理系統」之最新資料，據以核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102年9月3日中安檢三字第10201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會建置旨揭資訊系統後，已完整管理國內設置之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基本資料及檢查歷史，檢查機構亦可隨時掌握其合格證有效期限及設置人等之最新資料。
- 三、如事業單位申請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停用報備，惟其報備函文未依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第164條規定檢附合格證影本時，為簡政便民及避免公文往返，檢查機構得查詢前開資訊系統之最新資料，並註明查詢結果後，予以核備。

正本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北區勞動檢查所、中區勞動檢查所、南區勞動檢查所、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中華鍋爐協會、中華壓力容器協會

副本：勞工安全衛生處、勞工檢查處

## 主任委員 潘世偉

第1頁 共1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處(室)主管執行



裝

訂

線